附件三

桃園市106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「藝術創意體驗營」

參加同意書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結合相關資源提供不同領域（群體）表現優異學生更多發展優勢長才的機會。為明確本活動本局（下稱甲方）、參與學員及家長（下稱：乙方）應遵循之相關事項，特制定本同意書如下：

◎活動名稱：桃園市106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藝術創意體驗營

◎活動時間：106年 08月15日至106年 08月18日 (四天)

◎活動地點：本市適合進行實作體驗學習與展演的場地。

甲方舉辦藝術創意體驗營前，制定活動計畫及簡章一份，讓乙方清楚知悉當次活動教學之目的、課程、用餐、交通及繳費等相關訊息。為記錄參與學員的學習成果，甲方將於教學活動中攝影留念，活動拍攝影片及影片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，相關攝影準則如下：

1.乙方同意子女 \_\_\_\_\_\_\_\_\_ (就讀學校：桃園市立 國民中學 )參與本局所有推廣活動之攝影。

2.甲方謹遵守攝影內容均以本會活動為主，不涉及學生私人領域。

3.甲方謹遵守攝影僅作為教學以及文宣使用，非其他營利用途。

◎基於安全考量，甲方將為參加學員投保平安意外保險，敬請乙方配合提供相關資料

◎乙方詳閱以上事項，並同意乙方子女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參與本市所舉辦之藝術創意體驗營活動。

雙方簽署同意書後立即生效。

立書同意人：

甲方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簽章

乙方： 簽章

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桃園市106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「藝術創意體驗營」報名表 | | | | | | | |
| 學生姓名 |  | 就讀學校 | 國中 年 班 | |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
| 身分證  字號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| | 生日 | 民國 年 月 日/ 歲 | | |
| 通訊地址 | (為寄送行前通知用，  請務必填寫正確)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家： 手機： | | | | 家長簽章： | | |